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靖宇县教育局

地址：靖宇县靖宇镇

乙方：靖宇县阳光水果超市三店

地址：靖宇县靖宇镇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靖宇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食材供应采购及售后服务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RXZB-2024-004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一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靖宇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食材供应采购及售后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食堂所需的其它食材等。

2.2 最高限制单价：96%折扣率

2.3 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

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 服务内容：为靖宇县 13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配送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食堂所需的其它食材。

3.2 服务标准：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3.3 协议价格：96%折扣率。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靖宇县 13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6、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后告知供应商（中标人），以调查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采购该产品

的市场基准价供应商按征集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折扣结算；

6.2 支付时间和方式：季度结算款项、对公转账；

7、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的服务三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 (8)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1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权利和义务

9、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0、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日

10.2 订立地点： 靖宇县教育局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晓红